狂歡還是陷阱？
SpaceX上市令華爾街陷入兩難

【香港商報訊】記者郭志文報道：SpaceX定於當地時間12日在納斯達克交易所掛牌交易，發行價135美元，計劃募資約750億美元，上市後估值高達1.77萬億美元，將創下全球IPO規模之最。圍繞這隻股票，華爾街正陷入罕見的尖銳分歧：樂觀派將其視為一代人難得一遇的入場機會，悲觀派則認為投資者正在為馬斯克的宏大願景支付每股高達72美元的期權溢價。

SpaceX將於當地時間12日在納斯達克交易所掛牌上市。

好友與淡友態度兩極化

Wedbush證券高級分析師艾夫斯將此次IPO定性爲「AI革命向前邁進的重要時刻」。他同時認爲，SpaceX與特斯拉未來合併的概率超過80%，屆時或將催生一個涵蓋AI生態核心資產的「馬斯克商業帝國」。與此相對，晨星分析師歐文斯給出的公允價值僅爲每股63美元，較發行價低72美元。他直指，當前定價在很大程度上是對軌道數據中心等高風險項目的押注，而非對已實現業務的合理定價。

此次IPO對市場的影響已提前顯現。一方面，市場對超大規模IPO吸走流動性的擔憂情緒持續發酵。另一方面，約30%的IPO份額將優先向散戶投資者分配遠高於通常5%至10%的慣例比例。此外，納斯達克100指數和羅素指數均修改規則爲SpaceX開闢快速納入通道，這意味着，此次上市將深度影響數以百萬計持有指數基金的普通退休帳戶持有人。

荷蘭銀行投資方案部門投資總監布切爾表示，參與SpaceX IPO類似於約15年前買入加密貨幣——要麼可能損失全部本金，要麼可能獲得指數級的回報。布切爾警告稱，SpaceX IPO具有期權特徵，投資者要麼虧掉100%本金，要麼可能賺取10倍、甚至1萬倍的回報。他進一步解釋，SpaceX股票可能會像看漲期權那樣被估值，而期權的波動性越大，其價值通常也越高。

知名沽空投資者查諾斯警告稱，SpaceX的IPO由「希望和夢想」驅動，並不足以支撐其天文數字般的估值。查諾斯於當地時間10日在紐約舉行的iConnections會議上表示：「在我看來，基於未來五年任何合理的假設，這家公司都不值1.75萬億美元。我們幾乎可以編造任何故事——火星殖民地、工廠隧道、太空數據中心——來證明其估值合理。」他進一步指出：「在牛市中，人們會爲承諾賦予溢價；在熊市中，人們則會爲現實打折。」

紐約大學金融學教授達莫達蘭給出的企業價值估算爲1.22萬億美元。他同時承認，在極度樂觀的假設下，1.75萬億美元的估值並非完全沒有依據。但這已經預設了公司在企業AI市場取得顯著份額，以及整體太空發射行業在未來十年快速擴張。

上市首幾日股價料大幅波動

據CNBC報道，SpaceX此次公開發行約5.56億股，佔公司總股本略超4%，募資規模約750億美元，估值1.77萬億美元，超越特斯拉（1.5萬億美元）、Meta（1.4萬億美元）和巴郡（1.04萬億美元）。

公司基本面呈現典型的高增長、高虧損特徵：2025年營收達186.7億美元，同比增長33%，但同期淨虧損達49.4億美元。按發行價測算，市銷率約爲94倍。

據報，SpaceX IPO目前已錄得逾4倍超額認購，意味着市場需求超過了SpaceX願意在發行價水平出售的股票數量，首日乃至前幾個交易日的股價可能伴隨較大波動。目前，Hyperliquid永續期貨市場上，SpaceX合約報價約爲155美元，較135美元的發行價隱含約15%的上漲空間。

歷史數據對巨型IPO並不友好。Truist的分析顯示，在過去15年中，30個大型科技IPO在交易第一年的平均最大回撤幅度高達55%，超過半數的公司在上市一年後錄得負回報。

佛羅里達大學IPO研究專家、教授里達對1980年至2024年逾9200隻IPO的研究顯示，以上市首日收盤價買入的投資者，三年市場調整後平均回報率爲−21%。里達表示，IPO平均首日漲幅約爲19%，因此，買入價是135美元還是165美元，最終回報差異顯著。

黃金避險功能失靈 金價90日跌兩成入熊市

【香港商報訊】記者郭志文報道：市場對美國聯儲局的減息預期持續降溫，加上高利率陰霾籠罩商品市場，黃金期貨價格當地時間10日正式跌入技術性熊市，自3月高位累計跌幅超過20%，爲2022年以來首次。這次僅用91天便由高峰回落至熊市區間，是2008年金融危機以來最快跌速。

紐約商品交易所最活躍的8月黃金期貨當地時間10日收市大跌3.6%，報每盎司4133.30美元，創下2025年11月以來最低收市價，並爲連續第四個交易日下跌。

通脹數據摧毀減息希望

市場人士普遍認爲，推動金價急跌的核心因素是利率預期的根本轉變。美國5月CPI按年升幅由前月的3.8%升至4.2%，創下2023年5月以來新高，令市場對美聯儲短期內減息的期望幾乎煙消雲散，甚至開始押注今年內仍有加息的可能。

EverBank全球市場總裁加夫尼直言，最新通脹數據讓投資者認爲，美國利率下一步更可能是上升而非下降。這成爲金價重挫的關鍵原因。

Zaye資本市場首席投資官阿斯拉姆則指出，中東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推高油價，意味通脹可能維持在高位更長時間，「這也意味着美聯儲無法輕易減息。」在利率攀升的環境下，不產生利息收益的黃金吸引力下降，持有黃金的機會成本隨之增加。

美國國債收益率持續攀升，亦進一步強化了資金從無收益資產流向有收益資產的趨勢。美國30年期國債收息率已升至5.016%，10年期收息率亦達到4.535%，吸引資金流入固定收益市場。

期貨經紀公司Altavest共同創辦人兼管理合夥人阿姆布魯斯特表示，近期黃金走勢反而與股市高度同步。自6月初納指見頂以來，黃金期貨與該指數的相關系數高達0.91，幾近完全同步波動。

金價上周已跌穿關鍵的200天移動平均線，爲兩年半以來首次。盛寶銀行大宗商品策略主管漢森表示，此舉代表市場遭遇一次重要的技術性挫折，過去4年來，市場一直處於強勁的上升趨勢，受惠於央行購買、地緣政治不確定性、財政債務擔憂以及對投資組合多元化的持續需求。他補充，只要中東衝突繼續威脅能源供應並維持高通脹風險，投資者就可能繼續關注利率長期走高的前景，而非黃金的傳統避險作用。

關於陳鼎聰遺囑的查詢

姓名：陳鼎聰（英文：CHEN DINGCONG，簡體字：陈鼎聪），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R825385(3)、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証號碼: H10201854
死亡日期：2026年4月22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陳鼎聰立下遺囑或存有陳鼎聰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鄧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山東街47–51號中僑商業大廈20樓4室，聯絡人：江小姐，電話： 3968 9646，檔案編號：RT/CM014925/26/kk。

日期: 2026年6月12日

關於陳玉獅遺囑的查詢

姓名：陳玉獅（英文：CHAN YUK SZE，簡體字：陈玉狮），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H334439(A)、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証號碼: H07373292
死亡日期：2026年1月15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陳玉獅立下遺囑或存有陳玉獅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鄧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山東街47–51號中僑商業大廈20樓4室，聯絡人：江小姐，電話： 3968 9646，檔案編號：RT/CM014915/26/kk。

日期: 2026年6月12日

關於劉炳森遺囑的查詢

姓名：劉炳森（英文：LAU BING SUM，簡體字：刘炳森），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A930564(8)
死亡日期：2021年2月9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劉炳森立下遺囑或存有劉炳森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鄧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旺角雅蘭中心一期2118室，聯絡人：吳小姐，電話： 39689584，檔案編號：PL/N064548/26。

日期: 2026年6月12日

關於黃耀森遺囑的查詢

姓名：黃耀森 WONG YIU SUM，
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E730440(8)
死亡日期：2022年2月12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黃耀森立下遺囑或存有黃耀森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鄧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3樓C室，聯絡人：謝連輝律師，電話： 852–3968 9601，檔案編號：MT/EM003029/26。

日期: 2026年6月12日

關於曾肖芳遺囑的查詢

姓名：曾肖芳(英文：TSANG, CHIU FONG)
性別：女，香港身份證號碼：H098040(6)
死亡日期：2023年6月19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曾肖芳立下遺囑或存有曾肖芳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黃萃群律師行，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5-18號大昌大廈9樓，聯絡人：王舜歡律師，電話：31512888，檔案編號：SF/17942/19/SF/kc。

日期：2026年6月12日

關於劉嵐生遺囑的查詢

姓名：劉嵐生（英文：LAU , LAN SANG），
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A745XXX(X)，
死亡日期：2014 年 12 月7 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劉嵐生立下遺囑或存有劉嵐生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鄧啟明律師行，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9字樓B02室，聯絡人：鄧啟明律師，電話：27322338，檔案編號：TT–11980–26/KT/MM(CN)。

日期: 2026年6月12日

關於雷韶鈞遺囑的查詢

姓名：雷韶鈞（英文：LEI , SIU KWAN），
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E085XXX(X)，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碼：H092XXXXXXX
死亡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雷韶鈞立下遺囑或存有雷韶鈞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鄧啟明律師行，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9字樓B02室，聯絡人：鄧啟明律師，電話：27322338，檔案編號：TT–11970–26/KT/MM(CN)。

日期: 2026年6月12日

關於刘锐华遺囑的查詢啟事

姓名：刘锐华，性別：男，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証號碼：440622194xxxxxxxxx
死亡日期：2013年5月14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 刘锐华 生前有立下遺囑或存有 刘锐华 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 廖陳林律師事務所 (九龍分行)，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908至912室，聯絡人：蕭先生，電話：36287784 或 36287700，
檔案編號：D–02729/LS/26。

日期: 2026年6月12日

關於劉坤遺囑的查詢啟事

姓名：劉坤（英文：Lau Kun，簡體字：刘坤）
性別：男，香港身份證號碼：E112XXX(X)
死亡日期：2013年9月25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 劉坤 生前有立下遺囑或存有 劉坤 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 廖陳林律師事務所 (九龍分行)，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908至912室，聯絡人：蕭先生，電話：36287784 或 36287700，
檔案編號：D–02729/LS/26。

日期: 2026年6月12日

關於梁木蘭遺囑的查詢

姓名：梁木蘭 (英文：LEUNG MUK LAN)，
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D144486(8)
死亡日期：2024年 2月29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梁木蘭立下遺囑或存有梁木蘭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高李嚴律師行，地址：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503室；
聯絡人：謝小姐，電話：+852 2868 0696 或 2186 1866
檔案編號：NTE/53208/26/NTE

日期：2026年6月12日

通告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 [破產條例] (第6章) 第6A(1)(a)條作出的
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償項

致： 王穗卿 (持香港身分證號碼, M970XXX(X))
地址: 九龍大角咀海帆道11號凱帆軒1座29樓B室及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都大中心A座16樓

現特通知，債權人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59樓) 已發出 “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HK$85,751.58 (HK$46,137.75為100%的Monthly Finance, HK$72,000.00為100%的Performance Bonus, HK$1,769.14為Commission Account Own Debit Balance for August 2025及HK$12,000.00為培訓費用,, 減去: HK$47,906.89為債務人於2026年1月15號之還款，餘額為HK$84,000.00加: 以HK$72,000.00為100%的Performance Bonus計算的利息,以8%年利率計算, 由2026年2月6日起計至款項付清時止, 直至本法定要求償債書為至, 即 2026年5月27日, 利息為HK$1,751.58 (每日利息為HK$15.78)

該筆款項現已到期應付，這根據下列文件:–

1.一份於2023年10月1日生效由雙方所簽定的Financing Agreement; 及
2.一份於2023年10月1日生效由雙方所簽定的代理協議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當本文在報章上首次登載之首日，便當作已在該日送達給你。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21天內，償還所述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債權人可申請宣佈你破產，你的財產及貨物亦可被取去。若你認為有理由把本 “法定要求償債書” 作廢，應在本文送達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詢律師的意見。

你可前往下述地點查閱及索取本 “法定要求償債書”。

名稱: 肯尼狄律師行
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濠豐大廈37樓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姓名: 鍾聲福,
電話: 2848 6300 檔案編號: RSC/PL HKP110– 1325247

由本文在報章上登載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 21天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外，由本文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亦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這份要求償債書作廢。

2026年6月 12 日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282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 282 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長安坊文化發展有限公司(CHEUNG ON FONG CULTURE DEVELOPMENT LIMITED)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長安坊文化發展有限公司(CHEUNG ON FONG CULTURE DEVELOPMENT LIMITED)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4月17日，由呈請人任天深(YAM TIN SUM)其地址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邨廣平樓2306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1225室
（檔案編號：149868:SPT:GJK:MYE:lsn)

日期：2026年6月12日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7月7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通知
HCCW 327/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6年第327號

有關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事宜
及
有關 YU KUO COMPANY LIMITED (煜闊有限公司) 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 YU KUO COMPANY LIMITED 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4月30日，由 GUOSEN SECURITIES (HK) BROKERAGE CO., LTD. (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2樓3207–3212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7月29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2026年6月12日
趙國賢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伙)
呈請人代表律師
Suites 1716–1719, Two Pacific Place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1716–1719室
電話：2363 1928 傳真：2363 8296
(檔號：2/0995/24/2)

註 – –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7月28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通告
DCCJ 6020/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民事訴訟2025年第6020號

K CASH EXPRESS LIMITED (前稱KONEW FINANCIAL EXPRESS LIMITED (康業信貸快遞有限公司)) 原告人
及
THE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ESTATE OF WAN TAK KEE, DECEASED(死者溫德基之遺產代理人) 被告人

上述原告人的代表律師侯穎承周明寶律師事務所，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59–65號泛海大廈4樓，已於2025年 11月4日發出《傳訊令狀》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 (民事訴訟2025年第6020號) 向被告人(即死者溫德基之遺產代理人或在有關遺產中有權益的人) 提出訴訟及索償，要求被告人向原告人清還死者溫德基拖欠原告人的所有欠款、利息及訟費。

請注意任何該死者的親屬、代表、遺產代理人及對該死者的資產擁有權益人士，如意欲代表該死者在上述案件中提出爭議、和解或諮詢，可於本通告發出日後14天內與下述原告人代表律師聯絡，否則原告人將在別無他法的情況下，申請指定法定律師代表辦事處律師在本案中代表死者認收上述《傳訊令狀》，並繼續進行法律訴訟程序，由法庭處理該《傳訊令狀》的申索。

閣下 現可向區域法院登記處，申請領取上述《傳訊令狀》副本乙份。區域法院登記處的地址是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6字樓。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侯穎承 周明寶 律師事務所
原告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皇后大道中59–65號泛海大廈4樓
電話：(852) 2248 3348
傳真：(852) 2248 5868
檔案編號：VH/K/28206/2025(33)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民事訴訟2026 年第1060 號

原告人：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被告人： YEUNG WAI SHAN 楊慧珊

致：上述被告人YEUNG WAI SHAN 楊慧珊 地址為九龍觀塘凱匯1座37樓M室

啓者本律師事務所茲奉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周博芬聆案官於2026年6月8日頒發之命令（“上述命令”）將本案之傳訊令狀及送達認收書以代票方式送達與上述被告人YEUNG WAI SHAN 楊慧珊，辦法為： –

(一)將本案傳訊令狀之法院蓋印副本及上述命令之法院蓋印副本以預付郵資平郵送遞方式寄給上述被告人YEUNG WAI SHAN 楊慧珊 致九龍觀塘凱匯1座37樓M室; 及
(二)將本案傳訊令狀及上述命令之通告刊登於一份香港廣泛流通之中文報章『香港商報』刊登一天

作為本案之傳訊令狀有效及妥善的送達方式。

上述被告人YEUNG WAI SHAN 楊慧珊 須由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14天內，將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交回區域法院登記處存檔，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區域法院6字樓。若上述指定日期內不將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送交區域法院登記處存檔 (該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可向本律師事務所索取)，則你不會接獲進一步通告，原告人即可繼續進行訴訟，而屆時法庭可於公允及權宜情況下判被告人敗訴或頒佈對被告人有關之命令。

2026 年6 月 12日

肯尼狄律師行
原告人代表律師
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濠豐大廈37樓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 NG CHUEK MAN MATTHEW
地 址 : 新界天瑞邨瑞豐樓10樓1016室

請注意，以下債權人已向你發出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名稱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地址 : 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上述債權人要求你根據以下判決立即償付港幣$54,327.38（其中包括判決款項港幣$42,695.00及計至 2026年5月7日的判決後利息港幣$11,632.38），另加判決款項港幣$42,695.00由2026年5月8日起以判定利率計算至該筆欠款清償為止的利息。此乃根據小額錢債申索編號SCTC3963/23在2023年3月1日作出的命令，命令你須支付債權人該判決款項。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在本告示刊登之日即視為已將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 你必須在該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21天內以償付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之方式處理它，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 如你認為你有理由可將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則你應在該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在以下地方可以獲得或供查閱及索取該法定要求償債書:

名稱 : 高李葉律師行 葉先生
地址 : 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7樓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電話 : 2844 4888
檔案編號 : K/LNM/88722(83)/CYWC

自本告示刊登的日期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自本日期起計，你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庭申請將該要求償債書作廢。

2026年 6 月 12 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 CHIU YIU NAM (趙耀南)
地 址 : 新界屏山屏葵路28號娉廷41號屋

請注意，以下債權人已向你發出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名稱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地址 : 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上述債權人要求你根據以下判決立即償付港幣$36,315.45（其中包括判決款項港幣$32,248.00及計至 2026年5月7日的判決後利息港幣$4,067.45），另加判決款項港幣$32,248.00由2026年5月8日起以判定利率計算至該筆欠款清償為止的利息。此乃根據小額錢債申索編號SCTC43706/24在2024年11月1日作出的命令，命令你須支付債權人該判決款項。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在本告示刊登之日即視為已將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 你必須在該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21天內以償付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之方式處理它，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 如你認為你有理由可將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則你應在該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在以下地方可以獲得或供查閱及索取該法定要求償債書:

名稱 : 高李葉律師行 葉先生
地址 : 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7樓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電話 : 2844 4888
檔案編號 : K/LNM/88722(188)/CYWC

自本告示刊登的日期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自本日期起計，你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庭申請將該要求償債書作廢。

2026年 6 月 12 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 廖民傑 (LIU MAN KIT)
地 址 : 新界元朗牛潭尾道23號葡萄園洛菲大道36號屋

請注意，以下債權人已向你發出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名稱 : 美力高財務有限公司
地址 : 香港九龍彌敦道570–572號基利商業大廈801室

上述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

(1)HK$2,900,285.21 (其中包括HK$463,007.89計至2026年5月4日的利息)。此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案件2024年第6807號於2025年8月6日的判決而要求償付。而你截至2026年5月4日而仍欠付之款項；及

(2)由2026年5月5日至繳款日止就HK$1,991,791.00依據法庭判決利率計算的利息。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在本告示刊登之日即視為已將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 你必須在該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21天內以償付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之方式處理它，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 如你認為你有理由可將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則你應在該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在以下地方可以獲得或供查閱及索取該法定要求償債書:

名稱 : ZM Lawyers
地址 : 香港中環德輔道88–98號Central 88，20樓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電話 : 3619 2000 檔案編號 : ZML/FL/1544–112

自本告示刊登的日期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自本日期起計，你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庭申請將該要求償債書作廢。

2026年6月12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六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陳以愷 (CHAN YEE HOI DANIEL)
(香港身份證號碼：Z933XXX(X))
地址： 香港北角孔雀道27號明園大廈D座1927室

現特此通知，債權人盧爾華 (地址：c/o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11樓B室) 已發出 "法定要求償債書 Statutory Demand "。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1,015,695.72 元(當中利息計算截到2026年3月25日為止)，這筆款項現已到期應付。(這是根據區域法院於2021年1月22日就區域法院民事訴訟案件編號2020年第5187號作出的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而要求你償付的款項。)

欠下債項的日期及債項的詳情：

根據上述判決,你須付給債權人港幣$719,327.54元 (為上述案件原告人的申索)及利息及固定訟費港幣$7,130.00元，利息 (i) 以港幣$400,000.00元由2020年9月9日起至上述判決日期即2021年1月22日為止以年息12厘計算及(ii)以港幣$285,329.62元由2020年9月25日至上述判決日期即2021年1月22日為止以年息8厘計算，之後至款項付清為止並按判定利率計算。

本" 法定要求償債書 " 是一份重要的文件，當本文在報章上首次登載之日，便當作已在該日送達給你 。你必須在送達之日起計21天內，償還所述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債權人可申請宣布你破產，你的財產及貨物亦可被取去。若你認為有理由把這 " 法定要求償債書 " 作廢，應在本文送達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若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詢律師的意見。

你可前往下述地點查閱及索取此 " 法定要求償債書 " 。

債權人代表律師 ：彭耀光律師行 (檔案編號:PMC/L–203077)
地址為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11樓B室
電話 ： 3590 8690 (聯絡人：彭耀光律師)

由本文首次在報章上登載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21天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外，由本文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亦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這份要求償債書作廢。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 LI SHUN (李順)
地 址 : 新界天水圍天逸邨逸灣樓5座25樓2506室

請注意，以下債權人已向你發出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名稱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地址 : 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上述債權人要求你根據以下判決立即償付港幣$54,038.55（其中包括判決款項港幣$42,468.00及計至 2026年5月7日的判決後利息港幣$11,570.55），另加判決款項港幣$42,468.00由2026年5月8日起以判定利率計算至該筆欠款清償為止的利息。此乃根據小額錢債申索編號SCTC3964/23在2023年3月1日作出的命令，命令你須支付債權人該判決款項。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在本告示刊登之日即視為已將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 你必須在該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21天內以償付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之方式處理它，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 如你認為你有理由可將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則你應在該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在以下地方可以獲得或供查閱及索取該法定要求償債書:

名稱 : 高李葉律師行 葉先生
地址 : 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7樓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電話 : 2844 4888
檔案編號 : K/LNM/88722(97)/CYWC

自本告示刊登的日期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自本日期起計，你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庭申請將該要求償債書作廢。

2026年 6 月 12 日